

公司代码：688053

公司简称：思科瑞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张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雅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雅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4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思科瑞/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七维	指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西安环宇芯	指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建水铨钧	指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遵义铨钧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迁址和更名后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
新余环亚	指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通泰信	指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松瓴	指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理跃渊	指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元优博	指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元致瓴	指	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

		可工作，目前 CNAS 已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简称国家认可委
DILAC	指	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efens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mmittee，英文缩写 DILAC），简称国防认可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靠性	指	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分为固有可靠性和使用可靠性
筛选	指	为剔除早期失效的元器件而进行的试验
电子元器件	指	在电子线路或电子设备中执行电气、电子、电磁、机电和光电功能的基本单元，分为元件和器件两大类，例如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以及阻容感等都属于电子元器件
单片集成电路	指	独立实现单元电路功能，不需外接元器件的集成电路
混合集成电路	指	由半导体集成工艺与薄（厚）膜工艺结合而制成的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是在基片上用成膜方法制作厚膜或薄膜元件及其互连线，并在同一基片上将分立的半导体芯片、单片集成电路或微型元件混合组装，再外加封装而成
晶圆	指	又称 Wafer、圆片，在裸晶圆上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芯片	指	半导体元件产品的统称，又称微电路、集成电路等
光耦	指	光耦合器（Opticalcoupler equipment，英文缩写为 OCEP），光电隔离器或光电耦合器，简称光耦，以光为媒介来传输电信号的器件
GJB	指	我国国家军用标准，简称国军标
MIL	指	美国军用标准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成立于 1906 年，它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SJ	指	电子行业标准
QJ	指	航天工业标准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将一定数量的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晶体管等），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CP	指	Chip Probing 的缩写，也称为晶圆测试或中测，是对晶圆级集成电路的各种性能指标和功能指标的测试
DPA	指	DPA 分析（Destructive Physical Analysis）即破坏性物理分析，是在电子元器件成品批中随机抽取适当样品，采用一系列非破坏和破坏性的物理试验与分析方法，以检验元器件的设计、结构、材料、工艺制造质量是否满足预定用途的规范要求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器
MOS	指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或称金属—绝缘体—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属于场效应管中的绝缘栅型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简称金氧半场效晶体管，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field-effect transistor）
VDMOS	指	Vertical Double-diffused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Field Effect Transistor，简称 VDMOS，垂直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款电压效应功率晶体管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 BJT（双极型三极管）和 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MEMS	指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微电子机械系统
FLASH	指	闪存，存储器芯片的一种
ATE	指	Automatic Test Equipment，自动化测试设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十三、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思科瑞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NGDU SCREEN MICRO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RE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亚
公司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199
公司网址	www.cd-screen.cn
电子信箱	security@cd-screen.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十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吴常念	李浩淼
联系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电话	028-89140831	028-89140831
传真	028-89140831	028-89140831
电子信箱	security@cd-screen.cn	security@cd-screen.cn

十五、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十六、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思科瑞	68805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10,472,068.86	125,925,157.51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6,578.03	55,071,224.11	-2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12,902.82	52,949,635.13	-3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743.92	2,125,135.95	643.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0,914,349.04	1,661,787,771.01	2.35
总资产	1,845,059,185.77	1,725,130,329.52	6.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9	0.73	-46.5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9	0.73	-4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6	0.71	-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3	15.95	-1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4	15.33	-13.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51	9.20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下降 28.95%，主要系收入下降和营业成本上升导致。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军品市场的大环境和客户上下游的订货需求量的阶段性调整所导致的；营业成本上升的原因是为了提升公司产能、扩大检测范围及提升检测能力，报告期内新增较多检测试验设备和员工，导致营业成本增加较多。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期下降 31.99%，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上升 643.85%，主要系本期现金收款的比例有所提升，以及收到了所得税退税款项，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有所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上期下降 46.58%，主要系净利润的下降，同时 2022 年 7 月公司首发上市后普通股总数由 7500 万增加到 10000 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下降 49.3%，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同时 2022 年 7 月公司首发上市后普通股总数由 7500 万增加到 10000 万。

十九、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25.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62,46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37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32,750.0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		

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58.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534.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76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13,675.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M 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之“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7452 检测服务”。

检测服务行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检测行业作为国家质量技术的基础，在维护质量安全、加快技术创新、促进产业转型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不断出台多项促进检测行业发展方面的政策，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的检测服务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检测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截至 2022 年底，我国检测机构突破 5.4 万家，服务产值超过 4,000 亿元，共颁发产品、管理体系、服务等各类认证证书 336.6 万张，涉及 93.9 万家企业和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3〕77 号），提出将围绕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战略目标，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提升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壮大可靠性专业队伍，形成一批产品可靠性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制造业企业。到 2025 年，重点行业关键核心产品的可靠性水平明显提升，可靠性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企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可靠性试验验证能力大幅提升，专业队伍持续壮大。建设 3 个及以上可靠性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形成 100 个以上可靠性提升典型示范，推动 1000 家以上企业实施可靠性提升。到 2030 年，10 类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靠性标准引领作用充分彰显，培育一批可靠性公共服务机构和可靠性专业人才，我国制造业可靠性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成为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根据中研普华产业院研究报告《2023-2028 年中国检测行业发展分析及投资战略预测报告》分析 2023 年有望成为检测服务行业需求复苏与估值重塑的一年。2023 年国内检测服务行业所处的状态和 2010 年全球检测行业相似，处于需求复苏周期，部分检测企业正在经历 2010 年 Eurofins 所经历的内外部双驱动，有望迎来业绩上行与价值重估。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也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了《智能检测装备产

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其中明确提出了到 2025 年的总体目标，即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1、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行业情况

(1) 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中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占比最大，军用电子元器件是指用于武器装备中的电子元器件，是按国家军用标准（GJB）设计制造的，有质量等级的电子元器件。军工电子行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军工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工业基础和创新力量，直接对我国综合国力及相关尖端科技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主战装备飞机、卫星、舰船和车辆由机械化向信息化转变提供技术支持和武器装备的配套性支持。我国电子元器件检测工作已经不断深入到我国的航天、航空、船舶、兵器、核工业、电子等国防各个领域。

军用电子元器件检测业务包括元器件制造产业的质量一致性检查（第一次筛选，简称“一筛”）、元器件的第二次检测筛选（第二次筛选，简称“二筛”）等。目前大部分一筛业务主要由生产厂家自主完成，各个专业检测机构主要承接二筛业务。军用电子元器件的二次筛选是保证军工武器装备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手段，通常情况下，对军工产品的电子元器件要求全部进行二次筛选。

可靠性检测服务是军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独立的检测机构主要是承接二筛业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厂商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也会将部分内部测试业务对外委托检测。从军用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来看，公司主要承接二筛业务，也有少部分的一筛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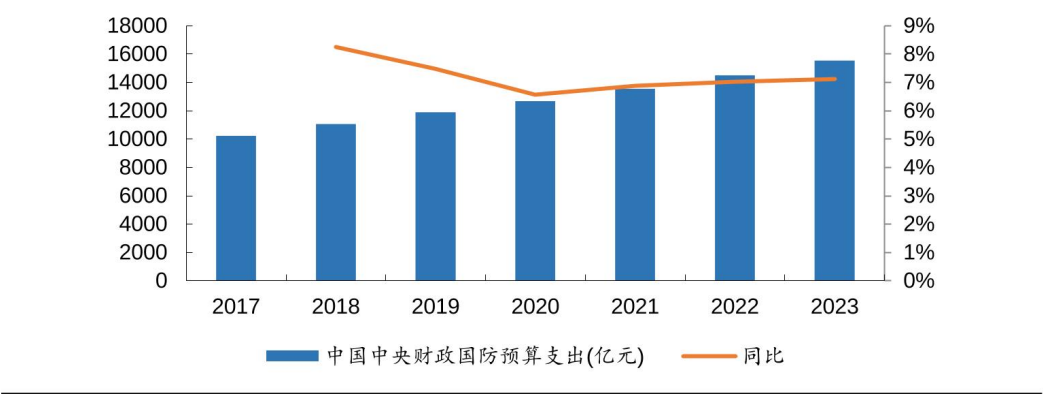
可靠性筛选的目的，是设法在一批元器件中剔除那些由于原材料、设备、工艺等（包括人的因素）方面潜在的不良因素所造成的有缺陷元器件（即早期失效元器件），而把具有一定特性的合格元器件挑选出来。通过筛选剔除早期失效的产品，可以提高批次产品的可靠性水平。在正常情况下，失效率可以降低半个到一个数量级，个别甚至可以降低两个数量级。电子设备能否可靠地工作基础是电子元器件能否可靠地工作，因此不管是军用产品还是民用产品，筛选都是保证可靠性的重要手段。

(2) 军用电子元器件检测行业市场空间

军用电子元器件及其检测无公开数据，所以无法取得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但通过国防开支、武器装备支出以及国防信息化支出情况，可以了解和推断军用电子元器件检测行业未来的发展形势。

A. 国防开支与国家经济和财政支出同步适度协调增长

根据 2023 年 3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的 2023 年度政府预算草案报告，2023 年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为 15537 亿元人民币，相比 2022 年增幅为 7.2%，继续保持适度稳定增长。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防开支经历了从维持性投入到适度增长的发展历程，总体保持与国家经济和财政支出同步适度协调增长。



数据来源：财政部历年政府预算草案

B. 在国防支出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武器装备支出相对增长更快

根据《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我国历年国防费构成中装备费在军费中的占比一直呈上升态势。根据《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以及行业统计数据，我国装备费占国防支出中的占比，由 2010 年的 33.2% 上升至 2019 年的 40.00%；而从绝对数量来看，我国武器装备支出从 2010 年的 1,773.59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4,759.50 亿元，增长近 1.7 倍。在我国国防支出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装备费用相对增长更快，2010-2019 年我国国防开支中装备费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59%。

C. 军队信息化建设背景下，国防信息化支出持续增加

军用电子元器件已成为发展现代电子信息化武器装备的必备元件。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全球正经历机械化战争形态向信息化军事形态的转变，而这场变革的核心和本质就是信息化。实现武器装备信息化的必要条件是拥有高水平、高可靠性的军用电子元器件。

随着国家经费投入、装备平台建设及编制改革的推进，未来军工电子信息化投入规模将持续增加。



数据来源：WIND，申万宏源

总体来看，我国国防开支的稳定增加为武器装备费的增长提供了基础，而国防信息化支出占武器装备费的比例稳中有升，促使我国国防信息化支出增长较快。而军用电子元器件是武器装备费支出和国防信息化支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国防信息化支出和武器装备费支出的稳步增长，将使我国军用电子元器件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也将持续稳定增长，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3) 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行业发展趋势

A. 第三方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在国防信息化不断发展、军品装备比测有序推进、第三方检测水平不断提高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第三方军用电子元器件检测市场空间不断扩大，主要分析如下：（1）国防信息化主要体现在武器装备信息化，相比于其他国家，我国装备信息化仍处于加速发展阶段；（2）为提高装备采购质量，自 2014 年起，军品装备部门逐步开展了各型实物样机邀请招标比测试验择优选择，而第三方检测作为更加客观的检测机构，能够解决公允性问题，新增的市场将是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特别是已有一定基础的企业快速发展的机遇；（3）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专业技术水平、实验室建设、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提升，预计未来更多军工检测业务会向第三方机构放开。

B. 第三方检测机构可参与的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内容将不断增加

军品市场准入门槛降低，检验检测服务逐渐受重视。从军工各个子行业开展检验检测的情况来看，航空、航天领域起步较早，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等在该领域应用最多；舰船领域紧随其后，也逐步开展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电子兼容性检测；其他军工领域开展相关检测业务较晚，但近年来项目陆续增多。2018 年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发布了新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相比 2015 年再次大幅降

低军品市场准入门槛。后续随着民营企业参与装备研制的增加，会带动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内容的增加。

C. 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技术精细化发展

随着电子元器件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子元器件种类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提高，元器件的质量保证技术也面临着新的挑战。为满足军用电子元器件对高可靠性的要求，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机构需要不断提高检测能力，既满足客户的时效性要求，又要保证检测筛选的质量水平。可靠性检测技术的精细化主要体现在检测机构检测范围与新型元器件种类的匹配性，以及针对新型元器件的失效原理可以进行失效分析。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和军用设备及分系统的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电子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环境试验、破坏性物理分析（DPA）、失效分析与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公司拥有开展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和军用设备及分系统的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的相关资质，主要包括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实验室认可等。

1、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军用电子元器件、设备及分系统可靠性检测和试验技术研发工作，结合军工行业用户的特点，公司具备按照 GB、GJB、IEC、MIL、SJ、QJ、AEC 等标准或定制化要求为客户提供军用电子元器件、设备及分系统可靠性检测和试验服务的能力，可检测的电子器件种类涉及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机电元件、电气元件等各类电子元器件，可试验的设备及分系统包括各类军用电子对抗设备、雷达系统、电信设备、通信系统、后勤装备、侦查设备、导航系统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现场认证的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共计 863 项，和去年同期相比增涨 52.7%，具有较强的军用电子元器件、设备及分系统可靠性检测和试验服务能力。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业以及为军工企业配套的电子厂商，涉及的主要军工集团包括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经公司可靠性检测和试验认定合格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机载、车载、舰载、箭载、弹载等军用电子系统，涉及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军工领域。

2、公司主营业务服务类型

（1）电子元器件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

电子元器件测试是指通过开发特定程序采集电子元器件的相关参数，从而判断电子元器件的质量是否合格；可靠性筛选试验是指利用专业设备模拟不同环境，通过采用外加应力将电子元器件成品中潜在的早期失效产品剔除，从而分选出具有高可靠性产品的系列试验。可靠性筛选试验实施常温初测、常温中测、高温测试、低温测试、常温终测检测项目时，需要测试电子元器件的参数，老炼环节需要动态监测部分电子元器件参数，电子元器件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是有机结合的，在可靠性检测实施过程中是一个整体不可拆分的服务业务。

（1.1）集成电路测试与可靠性筛选

集成电路可靠性检测主要包括单片集成电路与混合集成电路（含 MCM）两类检测业务。除客户的特定检测需求外，单片集成电路可靠性检测适用国军标《GJB 597B-2012 半导体集成电路通用规范》、《GJB 7400-2011 合格制造厂认证用半导体集成电路通用规范》，混合集成电路可靠性检测适用《GJB 2438B-2017 混合集成电路通用规范》，相关测试、试验还需适用《GB/T17574-1998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第 2 部分：数字集成电路》、《GB/T17940-2000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第 3 部分：模拟集成电路》、《GJB548B-2005 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和程序》、《GJB7243-2011 军用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要求》等标准。

（1.2）晶圆测试业务

子公司江苏七维除可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外，还可从事晶圆测试（CP）业务。江苏七维晶圆测试服务可提供针对 6 英寸、8 英寸以及 12 英寸等多规格的晶圆测试服务。目前，江苏七维可测试的晶圆产品，主要涵盖系统级芯片（SOC）、MCU 系列芯片、MEMS 系列芯片、电源管理类芯片、单片控制类芯片以及 MOSFET 芯片等。晶圆测试业务主要是通过专业测试设备，依据测试标准验证芯片是否符合设计的各项参数指标，确认在晶圆制造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测试标准主要包括《GB/T17574-1998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第 2 部分：数字集成电路》、《GB/T17940-2000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第 3 部分：模拟集成电路》。测试参数指标包括 Open/Short Test（芯片引脚开短路）、DC Test（芯片直流电流和电压参数）、Function Test（芯片逻辑功能）、AC Test（交流规格，包括交流输出信号的质量和信号时序参数）、Mixed Signal Test（DUT 数模混合电路的功能及性能参数）、Eflash Test（Flash 的功能及性能，包含读写擦除动作及功耗和速度等）、RF Test（RF 模块的功能及性能）等。

（1.3）分立器件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

公司可靠性检测的分立器件主要包括二极管（1000A/2000V 以下的二极管）、晶体管（如三极管、MOS 管、可控硅、光耦等）、IGBT 等。除客户的特定检测需求外，分立器件检测适用《GJB 33A-97 半导体分立器件总规范》、《GJB 128A-97 半导体分立器件试验方法》、《GB/T 4587-1994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第 7 部分：双极型晶体

管》、《GB/T 4586-1994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第 8 部分：场效应晶体管》、《GB/T 4023-1997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第 2 部分：整流二极管》、《GJB7243-2011 军用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要求》。

（1.4）阻容感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

公司可检测的阻容感主要是指对电阻器、电位器、电容器、电感器等的检测。阻容感检测适用国军标《GJB360B-2009 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GJB7243-2011 军用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要求》。

（1.5）其他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

其他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业务，主要包括对电连接器、电磁继电器、晶体振荡器、晶体谐振器、熔断器等检测，主要依据标准《GJB360B-2009 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GJB7243-2011 军用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要求》、《GJB1217A-2009 电连接器试验方法》、《GJB65B-1999 有可靠性指标的电磁继电器总规范》等。

（2）破坏性物理分析（DPA）

破坏性物理分析（Destructive Physical Analysis）是为验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结构、材料和制造质量是否满足预定用途或有关规范要求，对元器件的样品进行解剖以及解剖前后进行一系列试验和分析的全过程。公司根据行业标准以及客户要求，在电子元器件成品批次中随机抽样，采用开封、结构检查、物理试验和切片解剖等分析方法，对电子元器件样品封装、芯片图形、内部结构、粘接、键合、内部气氛、外观等进行系统的检验和分析以判定是否存在整批元器件质量不合格情况。DPA 可帮助生产厂早期发现制造工艺异常情况，改进生产工艺，帮助使用单位发现剔除批次质量异常产品，选用高可靠性产品，以较小的成本避免巨大的经济和时间损失。

公司可实施破坏性物理分析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单片及混合集成电路，各种电感器、电阻器、电容器、继电器、连接器等元件，二极管、三极管、MOSFET 等分立器件，微波器件，电路板及其组件等。公司开展 DPA 工作的主要依据包括《GJB 4027A-2006 军用电子元器件破坏性物理分析方法》、《GJB 548B-2005 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和程序》、《QJ 1906A-97 半导体器件破坏性物理分析方法和程序》以及国家标准《GB/T 17359-1998 电子探针和扫描电镜 X 射线能谱定量分析通则》、美军标《MIL-STD-1580 元器件破坏性物理分析方法》等标准。

（3）环境可靠性试验

环境可靠性试验是为了评估军用装备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性能和可靠性，这些试验旨在模拟产品在实际使用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环境因素和应力，如极端温度、高湿度、恶劣天气等，以确保装备能够在各种复杂和恶劣条件下正常工作。通过环境可靠性试验，军方可以获取以下信息：

适应性评估：测试军用装备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适应性，以确定其是否能够承受和适应特定的作战环境。

可靠性评估：检验装备在极端条件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包括耐久性、抗震性、抗腐蚀性等。这有助于确定装备的寿命和维修需求，并提前发现潜在问题。

性能验证：测试装备在各种环境条件下的性能表现，例如传感器的准确性、通信设备的可靠性、武器系统的精确性等。

安全性评估：检查装备在不同环境下的安全性能，包括防火、防爆、防漏等方面，以保障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安全。

综上所述，军用装备进行环境可靠性试验可以帮助确保其在各种恶劣条件下的正常运作，并提供关键的性能和可靠性信息，以指导装备的设计改进、使用规范和维护计划。

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IEC)TC75 环境条件分类委员会颁布的环境参数分级标准，影响设备环境因素划分为四类，主要包括：

环境因素类别	具体因素
机械（力学）环境因素	振动、碰撞、跌落、冲击、加速度等
气候环境因素	温度、湿度、压力、日光辐射、砂尘等
生物及化学因素	盐雾、霉菌、二氧化硫、硫化氢等
综合环境因素	温度与湿度，温度与压力，温度、湿度与高度等

目前，公司现有环境可靠性试验场地 14500 m²，拥有 1200m³ 整车步入式试验箱、带 40 吨振动台、30m³ 温箱的三综合试验平台、大直径加速度试验机、空天实验室、整车淋雨设备、30m³ 步入式盐雾试验箱、12m³ 电池防爆高低温试验箱、550m³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太阳辐射试验箱、霉菌试验箱、盐雾试验箱、酸性大气试验箱等专用设备和场地，整体试验项目较齐全，包括高低温试验、温度冲击试验、太阳辐射试验、振动试验、冲击试验等二十多项试验；同时在建电磁兼容场地包括五米法微波暗室、屏蔽室、外场测试车等, 预计三季度末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可按 GJB151B-2013、GJB151A-97、GJB152A-97、HJB34A-2007、GJB1389B-2022、GJB8848-2016 等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电磁兼容检测服务。

（4）技术开发与支持

技术开发与支持主要包括失效分析以及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等业务。

失效分析（Failure Analysis）是指为确定和分析失效器件的失效模式、失效机理、失效原因和失效性质而对失效样品所做的分析与检查。公司在电测量、DPA 等检测方法的基础上，通过失效分析可以验证元器件是否失效、识别失效模式、确定失效

机理和失效原因。公司通过失效分析，可以为元器件的生产厂商在生产工艺、设计、材料、试验、使用等方面提供相应对策，防止类似失效再次发生。

公司拥有多名航空、航天等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可靠性专家组成的专业团队，可以为客户按 GB、GJB、IEC、MIL、SJ、QJ 等标准要求提供元器件设计选用、选用评审、合格供方评估评价、转运防护、监制验收、复验与超期复验、失效分析流程等技术咨询，为客户提供可靠性控制的系统解决方案以及质量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

3、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可靠性检测服务实践，公司以研发部为研发平台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了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持续开展对新的可靠性检测技术和工艺流程的研发活动，一方面，根据下游客户的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需求，公司进行可靠性检测程序软件等的技术开发和检测工艺流程的研发，以及对现有系列可靠性检测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另一方面，根据上游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动态提出研发课题，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不断丰富和优化可靠性检测服务体系，提高可靠性检测技术能力。

基于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研发活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测试程序的开发。电子元器件测试程序主要由公司自行开发完成，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根据待测产品手册规定，分析产品测试要求，设计开发专用测试程序，包括测试向量集、测试图形等，以确定电子元器件功能和性能是否正常，以及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通常情况下，不同型号的电子元器件均需要有相匹配的测试程序，对于新型电子元器件以及客户的新要求，公司根据不同的元器件在不同测试系统和不同的测试特性和要求进行测试程序开发。新的测试程序开发后首先需要进行验证，同时需要对程序的可靠性进行测试，用样片对测试程序进行调试，并最终定型。经过不断的研发、应用并完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3.2 万多套测试程序，其中自主开发测试程序 2.7 万多套，设备配套程序 3,000 余套，外部购买测试程序 380 余套。

②检测适配器与试验工装夹具的设计与开发。检测适配器分为测试适配器与老炼适配器两种，测试适配器是指利用 ATE 等测试资源及其它外部资源对被测元器件进行全面功能和性能参数测试的电子测试装置（系统）；老炼适配器是指利用老炼设备资源及其它外部资源对被试验的元器件进行试验的电子装置。试验工装夹具是用于支撑、定位和固定试验工件或样品的工具，能够提供稳定和可靠的支撑、定位和固定功能，以确保试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重复性。检测适配器通常由 PCB 板、电子元器件和适配座等组成。检测适配器是公司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技术的重要体现，公司具备自主研发适配器的能力，根据不同电子元器件的测试试验标准以及老炼测试系统

的要求，持续进行测试适配器与老炼适配器的设计与开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检测适配器与试验工装夹具合计 2.1 万多套。

③研发检测工艺流程。公司按客户提供的试验规范、元器件的详细规范，以及国军标的相关要求，设计工艺流程、检测试验方法等。

公司研发工作由研发部负责，研发部下设技术开发室、工艺研发室和 DPA 研发室。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研发流程和研发管理体系，研发管理包括年度研发计划管理、研发立项管理、研发过程管理以及研发成果管理等方面。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可靠性检测与试验服务的实施主要通过专业设备，耗用的器材较少，因此公司采购活动相对比较简单，主要表现为对检测设备、器材的采购。公司采购的设备主要为各种专业检测设备的采购，器材主要包括适配座、印制板、墨水、探针等。

除上述采购活动外，公司采购还包括委托检测服务的采购。委托检测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行业较为普遍的现象，公司检测能力能够覆盖主要军用电子元器件各大门类，但也存在委托检测的情况，主要原因有：①公司可靠性检测服务产能不足，尤其是当客户检测量较大、对时效性要求较高时；②目前我国常用军用电子元器件种类有数万种之多，公司根据客户的可靠性检测需求，不断扩展可靠性检测项目的范围并获取相关认证，以覆盖主要客户的大部分可靠性检测项目，但公司在特定阶段会存在部分检测项目未获得相关认证的情况；③部分测试参数或筛选试验项目市场需求很小，购置相关设备短期内成本很难收回，经济效益较低，公司基于经济性考虑，将市场需求很小的这部分检测项目委托给有资质的其他检测厂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流程手册》、《供应商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制度，对采购进行统一管理，注重对采购环节的控制和计划统筹安排。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①提交采购需求，检验部根据各自的检测计划，分别制定相应的商品采购需求清单，填写《采购申请表》；②选择合格供应商，采购人员根据审批通过的采购信息，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对比询价，确定供应商后，制定对应的采购计划；③签署订货合同，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每年签订框架合同，实际采购时签订采购订单；对于非长期合作供应商，每次采购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生效后，综合部及时登记《采购合同台账》；④验收，货物送达后，使用部门对相关设备、材料等组织检验，填写《采购验收单》完成验收。

(3) 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检测需求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具体服务流程如下：①接收样品：计划调度部负责接收客户样品，负责核对、收录客户样品信息并记录于系统中（规格型号、数量、单位、计划交付时间等）。②样品确认：技术部确认试验条件我方是否

能满足，以及试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③根据工艺流程卡进行检测检验：计划调度部根据工艺流程卡，将所需检测的样品派发检验部进行检测检验，质量部对检测过程的各个环节有效监控。④出具报告：检验部将检测过程的数据、图表进行审核，转交技术部，技术部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检测报告，然后审核、批准；⑤发送报告：计划调试部办理检测报告交付，按客户要求出具装箱单，核对器件与检测报告一起进行包装发运。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各终端客户，保持与终端客户的直接沟通并提供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为军工集团配套的电子元器件厂商，依托在西南、西北以及华东等军工重点区域的业务布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市场开拓。公司市场部收集客户信息并制定销售策略、拓展业务。市场部在收集、审查客户信息及检测试验过程中建立与客户的技术洽谈机制，对可靠性检测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性或重大技术问题，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牵头与客户进行沟通协调与反馈，以提高检测效率和质量，提高客户的服务满意度。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服务订单，服务价格结合具体获取订单的方式与客户洽谈确定。服务价格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的种类、型号，检测项目难易程度，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检测服务成本等。由于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具有频次高、型号多、数量大、单价低以及单次检测收入规模小的特点，最终的服务价款通常需要由公司与客户通过针对已经完成的服务订单进行对账结算确定。客户与公司的主要价款结算方式为电汇、承兑汇票。

(5) 盈利模式

公司为国内独立第三方军用电子元器件、设备及分系统可靠性检测与试验服务商，凭借专业的可靠性检测与试验技术和规模化的可靠性检测与试验服务能力，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可靠性检测与试验服务的方式获取利润。

二、 核心技术与研究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可靠性检测技术的研发，逐步形成了集成电路可靠性检测技术、分立器件可靠性检测技术、微波器件可靠性检测技术、元件可靠性检测技术、DPA 技术、环境可靠性试验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发生如下变化：

(1) 集成电路可靠性检测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 DDR3 动态随机存储器检测能力、提升了高速、高精度 AD/DA，半导体集成电路微处理器等多种集成电路的检测能力，DDR3 检测速率可达 2.4Gbps，

高速 AD/DA 采样速率可达 500Msps，高精度 AD/DA 检测分辨率可达 24bit，半导体集成电路微处理器检测速率可达 16Gbps。

（2）微波器件可靠性检测技术

建立了微波器件全参数自动检测能力，提升了微波器件检测效率和检测精度，检测频率范围扩展至 9KHz~50GHz，检测种类涵盖放大器、混频器、功分器、合成器、微波开关、滤波器等。

（3）分立器件可靠性检测技术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提高分立器件可靠性检测技术的水平和质量，报告期内建立了 IGBT、VDMOS、可控硅全参数检测能力，实现了对高功率、大电压分立器件检测能力的覆盖。

（4）元件可靠性检测技术

根据市场需求，新建多种元件可靠性检测能力，包括超级电容器检测能力、保险元件检测能力等，针对元器件应用场景，扩展新标准，开展标准方法研究、检测能力建设，标准包括国标、国军标、美军标、行业标准等。根据客户专项检测需求，开展专项能力建设，将元件老炼电压能力提高至 6000V，是行业内能够开展元件超高压老炼检测能力的少数单位之一。报告期内完成各类元件可靠性检测能力提升 30 余项，以上能力均已完成 CNAS 能力扩项现场评审。

（5）DPA 技术

随着公司元器件检测种类增加，DPA 试验分析能力也相应提高，完善了电连接器、滤波器、晶体振荡器等元器件的 DPA 分析能力，优化提升了倒装焊开封技术，建立了电子显微镜分析能力，基本已实现电子元器件 DPA 技术检测种类的全覆盖。

（6）环境可靠性试验技术

公司的环境可靠性试验技术具有覆盖范围广、检测精度高、试验参数控制能力强等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在试验覆盖能力方面，公司具备开展温度循环、湿热、温度湿度振动、振动、冲击等二十余项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的试验能力，能同时覆盖航空、航天、兵器、电子、民机等领域的试验需求。②在检测精度方面，军用装备检测对检测精度要求较高，通常情况下，军用装备检验检测机构主要参考国军标的要求进行检测。公司针对不同样品特点和要求，通过对检测设备进行改进或定制，并开发出相应的检测技术提高了检测精度，部分试验的检测精度高于国军标的要求。③在试验参数控制方面，公司在确保试验参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对检测设备控制技术改进实现客户的特殊试验需求。④在试验技术和方法研究方面，公司创新性地提出针对舰船等大型系统的沙尘、积冰、冻雨等试验方法和技术。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霉菌试验结果智能评价技术”、“大量级落体冲击试验测算技术”、“冲击响应谱试验测算技术”等多项环境可靠性试验

核心技术，使用该类技术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环境可靠性试验条件，最大程度的保证了试验的准确性，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形式对该类核心技术进行了固化、传承，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积拥有环境可靠性试验相关知识产权 23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16 项，专利 3 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各项知识产权 15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新增测试程序 4 千多套，检测适配器 2 千多套。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 2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 200 项；累积拥有测试程序 3.2 万多套，检测适配器 2.1 万多套。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0	63	16
实用新型专利	12	2	51	3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49	13	246	200
其他	0	0	0	0
合计	63	15	360	25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609,667.46	11,580,408.62	0.25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1,609,667.46	11,580,408.62	0.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1	9.2	14.2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IGBT 可靠性检测方法研究与设计	2,400,000.00	1,029,082.57	1,426,364.75	中试阶段	建立一套 IGBT 可靠性综合检测评估方案，以弥补国内在此领域上的空白	国内领先	IGBT 的检测筛选与验证
2	高速 AD/DA 芯片的可靠性测试研究	6,000,000.00	1,673,489.45	1,673,489.45	小试阶段	通过本项目实施，建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 AD/DA 芯片测试技术研发线，突破高速 AD/DA 芯片测试的关键技术，掌握测试高速 AD/DA 芯片的核心技术，推动我国集成电路配套产业的建设与发展，培养一支技术与国际接轨、有较强创新能力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 AD/DA 芯片测试技术研发平台	行业先进水平	高速 AD/DA 芯片的检测筛选与验证
3	大功率 DC/DC 芯片的可靠性测试研究	5,600,000.00	1,299,653.70	1,299,653.70	小试阶段	建立一套大功率 DC/DC 芯片的可靠性综合检测评估方案，以弥补国内在此领域上的空白	行业先进水平	大功率 DC/DC 芯片的检测筛选与验证
4	微波自动测试技术研究	2,600,000.00	1,860,310.96	1,860,310.96	验证阶段	建立一套微波器件的自动化测试的可靠性检测评估方案，以弥补国内在此领域上的空白	国内领先	微波器件的检测筛选与验证

5	一种俯仰测试转台	739,000.00	60,616.75	60,616.75	验证阶段	自主研发天线安装俯仰测试转台，解决了体重较大，不易安装和长距离移动的大型天线安装测试。保证天线安装时的稳定性及精准性，提高了试验安装效率。	行业先进水平	俯仰测试转台解决了我公司的使用需求，并且可用于各军用及民用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同时在同行业也可得到广泛推广。
6	霉菌试验箱进气及排气过滤装置研究	864,000.00	56,544.85	56,544.85	验证阶段	自主研发霉菌试验箱进气及排气过滤装置，通过螺接方式连接在霉菌试验箱进气口和排气口上，当排气孔开关打开时，进气口和排气口紫外灯亮自动进行杀菌，当排气孔开关闭合时，紫外灯熄灭，实现排气自动杀菌和过滤进气孔的新鲜空气，为霉菌箱内的试验菌种提供良好的生长环境。	行业先进水平	霉菌试验箱进气及排气过滤装置可用于各军用及民用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并且国内相关试验设备生产企业也可对其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合计	/	18,203,000.00	5,979,698.28	6,376,980.46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8	7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93	17.5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54.09	561.8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23	7.46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大学本科及研究生以上	84	85.71
大学专科及以下	14	14.29
合计	98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	68	69.39
31-40 岁	24	24.49
41-50 岁	3	3.06
51 岁以上	3	3.06
合计	98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先进的可靠性检测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服务实践，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且具有先进性，其可靠性检测技术服务能力较强。公司检测对象涉及范围较广，包括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电阻电容电感、电连接器、电磁继电器、晶体振荡器、光电子器件、射频微波器件、专用模块等较多种类，是行业内领先的民营检测机构。公司可提供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认可的检测项目共计 863 项，较去年同期增涨 52.7%，在民营检测机构中处于领先，公司各项检测参数的范围较同行都处于领先地位。可靠性检测服务所需的测试程序软件和定制化检测

适配器是检测服务机构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公司具有较强的测试程序软件和检测适配器等硬件的开发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3.2 万多套测试程序软件和 2.1 万多套检测适配器，测试程序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39.1%，检测适配器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61.5%，部分测试程序软件已申请软件著作权，现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200 项，部分检测方法和检测装置已申请了专利，现已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公司取得的专利数量在行业内民营检测机构中处于领先。

2、专业的管理与技术团队

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从事军工电子行业的研究和开发均超过 20 年，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管理团队中多人在军用电子元器件质量、可靠性、应用方面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经验，管理团队对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领域有较为深入的认识，熟悉行业发展状况，并且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能力较强。优秀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也有利于公司可靠性检测技术能力的提升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与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采取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的方式强化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建设。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并积极为其创造和提供条件，公司搭建产学研合作技术交流平台，组织与同行业技术交流，促进公司有关人员的技术水平与实践能力的提升。

3、高效的服务能力

公司已完成以成都、西安、无锡为中心并辐射西南、西北、华东、华北、华南、东北区域的业务发展市场布局。西南、西北、华东、华北、华南、东北等地区是我国各类军工企业和国防科技院所较为集中的地区，公司市场布局覆盖了重点军工区域，可迅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减少运输费用及时间周期，便于市场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较好的业务发展市场布局有利于公司在市场拓展中保持竞争优势。凭借可靠性检测技术的持续研发与积累，公司可靠性检测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作为独立第三方的民营检测机构，公司拥有灵活的机制，直接对接市场需求，在技术研发、产能扩建、订单进度安排、服务意识等方面相对军工集团下属的检测机构更具优势，具有快速应对客户需求不断变化及上游电子元器件技术迭代的服务能力。

4、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属于客户壁垒较高的行业，要成为军工客户的供应商需要技术沉淀、资质认可、经验积累等艰难的过程，公司可靠性检测服务能力已获得了下游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涉及的主要军工集团包括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电子信

息产业集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00 多家客户，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高，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品牌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态势趋稳，行业景气度持续增加，同时公司研发持续发力，加速产能扩建、新增系统级产品检测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47.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7%。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95%。

(二) 报告期内重要工作的开展情况

1、持续推动研发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下游客户的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需求和上游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动态，针对武器装备国产化替代的大形势，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和改进，对国产化元器件的检测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和产品升级，有效推进了军用自主可控的进程。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先进的研发软件，持续保持对高端芯片的测试技术研究和技术储备，深入研究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不断优化测试方案，提升测试效率，进一步提升已取得的技术优势。针对大容量 NAND FLASH 行业检测效率低的状态提出了并行高效的解决方案，深化基于 ATE 的 FPGA 的测试技术研究，提升了 K7 系列 FPGA 黑盒测试故障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规模集成电路测试能力。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的投入，在 EMC、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已投入专业团队，进行技术储备、实现新领域提前布局，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可靠性检测平台，满足客户一站式检测需求。

2、不断拓展市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市场营销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积极参与行业内的各种展览和交流活动，与潜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也在社交媒体上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新增多家新客户，新增客户覆盖航空、航天等军工集团下属的多家重要院所及行业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建设新的检测能力和扩展新的业务领域来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前期规划和实施公司已具备开展环境可靠性试验的检测能力，公司通过不断建设可靠性检测及试验能力来更进一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一站式的检测服务。

3、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对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提升，通过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进行检测、运转等环节进行了更加严格的把控，确保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同时，公司持续对员工进行质量管理意识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质量意识，以高效的质量管理方法来帮助企业实现质量卓越与质量品牌建设。

4、人才引进与培养

公司不断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与高校和专业中介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招聘和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寻找和培养符合公司需求的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多名行业内有着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的高技术水平人员加入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奖惩制度，设立激励机制，通过薪资福利、绩效奖金、股权激励等方式激励和回报优秀的员工。此外，公司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职业发展计划等措施，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风险

1、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风险

军用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完成后需经过独立第三方可靠性检测认定合格后方可应用于机载、车载、舰载、箭载、弹载等军用电子系统，涉及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核心军工领域，因此，对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质量要求极高，公司所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质量与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密切相关。若公司一旦发生重大的可靠性检测质量事故，导致电子元器件在使用中出现故障而导致军用武器或设施出现可靠性问题，公司的公信力、品牌将受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开展。

2、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流失的风险

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公司采购各类检测设备后，需要研发人员针对各类电子元器件的特性以及客户产品应用的具体要求，开发相应的可靠性检测程序软件和适配器硬件，研发检测方法及工艺流程等。公司提供可靠性检测服务涉及的检测筛选业务、DPA、失效分析以及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都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我国军用电子元器件检验筛选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内对人才争夺较为激烈。若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难以持续吸纳优秀人才，或者流失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3、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另外，募投项目投产后，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进一步增加，这些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迅速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4、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领域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电子元器件检测行业，尤其是军用第三方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对资质条件、技术积累、品牌公信力等要求较高，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但第三方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机构可能会不断增加，现有可靠性检测机构也会不断扩大业务规模。面对激烈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可能存在较难开拓新市场或既有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的毛利率较高，2021 年 1-6 月、2022 年 1-6 月、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8.29%、73.15%、56.59%。近两年，公司经营规模稳步上升，新增员工较多，固定资产采购规模较大，公司经营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目前，我国各大军工企业逐步推进招标采购改革，若未来受下游客户议价能力提升、检测技术更新迭代、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服务价格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5,525.14 万元，其中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5,076.8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499.98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且客户以票据结算方式较多。若未来下游行业主要客户信用状况、付款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需要可靠性检测企业及时跟踪最新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发展趋势，了解其设计原理、制造方法，因此对可靠性检测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时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些年，我国国防信息化不断发展，军用电子元器件的种类迅速增加，也增加了可靠性检测技术研发的难度。随着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深入，技术研发的难度不断增加，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上持续投入，未能吸引和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才，可能存在研发的项目或开发的技术不

能满足行业上下游技术发展趋势，不能满足军工领域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导致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2、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和技术研发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军用电子元器件检测相关的核心技术，拥有的相关核心技术仅少部分形成了专利，大量的测试程序软件也是少部分登记申请为软件著作权。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并不能完全通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形式进行保护。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涉密岗位人员将涉及核心技术的试验流程以及测试程序软件等泄露给第三方潜在竞争对手，则可能产生因技术泄密导致公司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风险。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七维、西安环宇芯、陕西海测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比例征收；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459.22 万元，与当期利润总额之比为 10.8%，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47.21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2.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95%。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0,472,068.86	125,925,157.51	-12.27
营业成本	47,956,001.32	33,811,004.53	41.84
销售费用	9,190,859.47	5,981,051.00	53.67
管理费用	12,461,914.67	9,808,746.40	27.05
财务费用	-1,627,999.86	947,158.63	-271.88
研发费用	11,609,667.46	11,580,408.62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743.92	2,125,135.95	64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30,668.45	-25,672,625.5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6,590.42	-3,089,339.84	不适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为提升公司产能、扩大检测范围及提升检测能力，报告期内新增较多检测试验设备和员工，导致营业成本增加较多；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了进一步的市场扩张，深度挖掘客户的需求，销售团队人

员及薪酬增加，宣传费用及业务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存款活期账户余额增加，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导致的利息收入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现金收款的比例有所提升，及收到了所得税退税款项，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前期募投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部分在本期赎回，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购陕西海测属于增资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在增资款实际支付日之前，从而导致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1,208,221.25	20.66	167,520,107.22	9.71	127.56	说明 1
其他应收款	3,081,992.71	0.17	1,021,570.61	0.06	201.69	说明 2
存货	12, 283, 394. 03	0. 67	6, 705, 442. 89	0. 39	83.19	说明 3
在	51,651,292.49	2. 80	11,359,969.01	0.66	354.68	说

建 工 程						明 4
使用 权 资 产	52,295,315.06	2. 83	10,249,099.61	0.59	410.24	说 明 5
无 形 资 产	13,620,530.64	0.74	5,881,568.08	0.34	131.58	说 明 6
长 期 待 摊 费 用	2,026,427.94	0.11	2,911,195.22	0.17	-30.39	说 明 7
其 他 非 流 动 资 产	78,189,737.66	4.24	47,478,463.90	2.742.75	64.68	说 明 8
预 收 款 项	134,606.00	0.01	90,911.12	0.01	48.06	说 明 9
应 交 税 费	5, 801, 162. 97	0. 31	4, 035, 018. 02	0. 23	43.77	说 明 10
应 付 职 工 薪 酬	3,882,008.70	0.21	14,377,865.63	0.83	-73.00	说 明 11
其 他 应 付 款	975,242.86	0.05	3,406,814.95	0.20	-71.37	说 明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06,564.11	0.52	4,732,916.89	0.27	100.86	说明 1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4,986,805.54	0.29	-100.00	说明 14
租赁负债	40,784,895.41	2.21	6,039,614.60	0.35	575.29	说明 15
应付票据	6,341,070.88	0.34	1,000,000.00	0.06	534.11	说明 16

其他说明

- 说明 1：本期募集资金的大额存单赎回，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 说明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陕西海测期末存在一定金额其他应收款
- 说明 3：由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陕西海测于股买日存货评估增值所导致
- 说明 4：由本期母公司于成都高新区新厂房建设工程的投资所导致，随着工程进度的增加，在建工程也随之增加
- 说明 5：由于业务扩张的需要，本期子公司都新增租赁了新的经营厂地，同时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陕西海测也拥有大量的使用权资产
- 说明 6：由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陕西海测在购买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导致
- 说明 7：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正常摊销，导致金额减少
- 说明 8：主要系本期预付长期设备款及新厂房建设工程款增加
- 说明 9：主要系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陕西海测期末存在预收余额的影响
- 说明 10：主要系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陕西海测期末应交税费的余额影响
- 说明 11：主要系期初数中包含的上年末年终奖已经在本期支付

说明 12：上期末其他应付款在本期支付，导致本期余额降低

说明 13：主要系子公司新租赁厂房业务导致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增加，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也随之增加

说明 14：上期末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的应收款保兑款在本期已经偿还

说明 15：主要系子公司新租赁厂房业务导致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增加

说明 16：主要系本期开出承兑支付设备款及外协费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3,111.24	应收款保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811,815.80	浙商银行应收款保兑质押
合 计	1,294,927.0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9,600,000.00	/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试验服务	增资	49,600,000.00	51.67%	自有资金	增资已完成		2023 年 5 月 24 日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合计	/	/	49,600,000.00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与母公司相同。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方式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 2023 年 5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主营业务与母公司基本相同。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总资产 40,737.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591.45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4,529.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80%，实现净利润 1,37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68%。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总资产 9,961.74 万元，净资产 6,508.02 万元全部归属于母公司，2023 年度上半年实现收入 2,248.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6%，实现净利润 765.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54%。

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总资产 12,501.22 万元，单体层面净资产 8,856.60 万元，合并层面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为 4,795.68 万元，2023 年度 6 月份实现收入 305.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46 万元。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	2023 年 6	www.sse.com.cn	2023 年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

临时股东大会	月 28 日		月 29 日	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严思晗	董事	离任
涂全鑫	财务总监	离任
闫静	监事	离任
黄皿	监事	离任
王萃东	董事	选举
李雅冰	财务总监	聘任
白燕	监事	选举
马仪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亚先生、曹小东先生、马卫东先生、王萃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林干先生、徐锐敏先生、杨记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施明明先生、马仪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白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卫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杜秋平先生、王萃东先生、舒晓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常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雅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严思晗先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黄皿女士，公司财务总监涂全鑫先生均任期届满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闫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3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白燕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白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

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等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等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二十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7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日常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极小。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重污染的行业，在服务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不产生危险废弃物。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的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成都市、西安市以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查询记录和公司的相关环保备案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搭建 ISO14001 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从废气、废水、废弃、噪声等的管理办法，到用水、电、纸管理办法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来提高全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保障生态环保职责履行到位。

公司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通过内部宣传，增强员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意识，从细小做起，在日常办公中注重节电、节水、节纸、绿色出行等，倡导员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建水铨钧、股东新余环亚	注 1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自公司上市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	注 2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自公司上市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 5%以上股东宁波通泰信	注 3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自公司上市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监事黄皿	注 4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自公司上市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通元	注 5	承诺时间：20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优博、瀚理跃渊、宁波松瓴		年 5 月 22 日； 期限:自公司上市日起 12 个月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唐海蓉、王春蓉、霍甲、童巧云	注 6	承诺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自公司上市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曹小东	注 7	承诺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自公司上市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副总经理舒晓辉，董事会秘书吴常念	注 8	承诺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自公司上市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马卫东，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萃东，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杜秋平	注 9	承诺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自公司上市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会主席及核心技	注 10	承诺时间: 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自公司上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术人员施明明		市日起 36 个月				
	其他	董事	注 11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自公司上市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注 12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自公司上市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3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建水 铨钧	注 14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 亚	注 15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6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建水 铨钧	注 17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 亚	注 18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建水 铨钧	注 19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 亚	注 20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注 21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22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自公司上 市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23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建水 铨钧	注 24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 亚	注 25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 员	注 26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7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限：长期				
	其他	控股股东建水 铨钧	注 28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 亚	注 29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 员	注 30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5%以上股 东宁波通泰信	注 31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 竞争	控股股东建水 铨钧	注 32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 竞争	实际控制人张 亚	注 33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交易	控股股东建水 铨钧、公司 5% 以上股东宁波 通泰信	注 34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交易	实际控制人张 亚，公司间接持 股 5%股东曹小 东、田莉莉、卓	注 35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玲佳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36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建水铨钧	注 37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张亚	注 38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39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40	承诺时间：2022 年 7 月 6 号；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激励对象	注 41	承诺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期限：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42	承诺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期限：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建水铨钧、股东新余环亚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思科瑞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思科瑞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思科瑞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5）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思科瑞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7）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8)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 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承诺：

(1) 本人目前间接持有的思科瑞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思科瑞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思科瑞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5)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

(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董事长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思科瑞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8)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 3、公司 5%以上股东宁波通泰信承诺：

(1) 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思科瑞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4) 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5)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注 4、公司股东、监事黄皿承诺：

(1) 本人目前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思科瑞的情形；本人所持有思科瑞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思科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本人担任思科瑞监事期间，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4）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思科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7）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8）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 5、公司股东通元优博、瀚理跃渊、宁波松瓴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思科瑞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思科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思科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4)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 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注 6、公司股东唐海蓉、王春蓉、霍甲、童巧云承诺：

(1) 本人目前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思科瑞的情形；本人所持有思科瑞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思科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思科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4)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思科瑞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 7、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曹小东承诺：

(1) 本人目前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未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思科瑞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思科瑞董事期间，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5)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

(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思科瑞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思科瑞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8)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建水铨钧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副总经理舒晓辉，董事会秘书吴常念承诺：

(1) 本人目前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未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思科瑞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5)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

(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思科瑞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8)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思科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建水铨钧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 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马卫东，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萃东，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杜秋平承诺：

(1) 本人目前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未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思科瑞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本人作为思科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5)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四年内，若本人仍然担任思科瑞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本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思科瑞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思科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建水铨钧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 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会主席及核心技术人员施明明承诺：

（1）本人目前通过建水铨钧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未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思科瑞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本人作为思科瑞的监事期间，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4) 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四年内，若本人仍然担任思科瑞的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思科瑞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7)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8)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思科瑞，则建水铨钧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思科瑞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 11、公司董事承诺：

在公司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赞成票。

注 1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在公司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注 13、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注 14、控股股东建水铨钧承诺：

(1)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思科瑞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督促思科瑞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注 15、实际控制人张亚承诺：

(1)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思科瑞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思科瑞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注 16、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若首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

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若因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首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

-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注 17、控股股东建水铨钧承诺：

首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企业对照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思科瑞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企业承诺将同思科瑞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按照已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

若首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企业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注 18、实际控制人张亚承诺：

首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思科瑞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促使思科瑞、建水铨钧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按照已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

若首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注 19、控股股东建水铨钧承诺：

- （1）不越权干预思科瑞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思科瑞利益，切实履行对思科瑞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思科瑞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思科瑞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思科瑞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思科瑞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20、实际控制人张亚承诺：

- （1）不越权干预思科瑞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思科瑞利益，切实履行对思科瑞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思科瑞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思科瑞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 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思科瑞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思科瑞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2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注 22、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注 23、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届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此之前，本公司将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如有）。

注 24、控股股东建水铨钧承诺：

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思科瑞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企业承诺将促使思科瑞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按照已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

若首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企业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注 25、实际控制人张亚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按照已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

若首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注 2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注 27、公司承诺：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3) 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28、控股股东建水铨钧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思科瑞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暂不领取思科瑞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所有的部分；
-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思科瑞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思科瑞指定账户；
- 4) 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经依法认定的直接损失。
- 5) 思科瑞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思科瑞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29、实际控制人张亚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思科瑞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暂不领取思科瑞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所有的部分；
-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思科瑞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思科瑞指定账户；
- 4) 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经依法认定的直接损失。
- 5) 思科瑞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思科瑞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3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依法认定的直接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31、公司 5%以上股东宁波通泰信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思科瑞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暂不领取思科瑞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所有的部分；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思科瑞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思科瑞指定账户;

4) 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经依法认定的直接损失。

5) 思科瑞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思科瑞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32、控股股东建水铨钧承诺:

(1)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思科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思科瑞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思科瑞, 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思科瑞, 以确保思科瑞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 在思科瑞审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思科瑞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 本企业将按规定进行回避, 不参与表决。如思科瑞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思科瑞存在同业竞争, 则本企业将在思科瑞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如思科瑞有意受让上述业务, 则思科瑞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思科瑞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思科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思科瑞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 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并赔偿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注 33、实际控制人张亚承诺：

- （1）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思科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思科瑞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思科瑞，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思科瑞，以确保思科瑞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2）在思科瑞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思科瑞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思科瑞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思科瑞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思科瑞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思科瑞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思科瑞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 （3）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思科瑞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思科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思科瑞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注 34、控股股东建水铨钧、公司 5%以上股东宁波通泰信承诺：

-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思科瑞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思科瑞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思科瑞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关联方与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2）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思科瑞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3）如果思科瑞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思科瑞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

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思科瑞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思科瑞其他股东和思科瑞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思科瑞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思科瑞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思科瑞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注 35、实际控制人张亚，公司间接持股 5%股东曹小东、田莉莉、卓玲佳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思科瑞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思科瑞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思科瑞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关联方与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思科瑞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思科瑞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思科瑞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思科瑞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思科瑞其他股东和思科瑞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思科瑞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思科瑞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思科瑞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思科瑞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注 3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思科瑞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思科瑞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思科瑞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关联方与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思科瑞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思科瑞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思科瑞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思科瑞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思科瑞其他股东和思科瑞利益不受损害。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思科瑞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思科瑞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或本人在思科瑞处取得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思科瑞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思科瑞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或暂扣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注 37、控股股东建水铨钧承诺：

如思科瑞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思科瑞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应付未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思科瑞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思科瑞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注 38、实际控制人张亚承诺：

如思科瑞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思科瑞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应付未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思科瑞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思科瑞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注 39、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首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首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首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首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注 4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本人已阅读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注 41、公司激励对象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注 42、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600.00 万元。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亚已就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此事项已经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就此事项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曹小东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此事项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7 月 5 日	1,388,250,000.00	1,252,506,606.37	618,564,100.00	718,564,100.00	288,800,815.64	40.19	179,487,297.48	24.9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	节余的金额及形
------	------	----------	--------	----------	----------	--------------	-----------------	----------------	------------------	---------------	-------	---------------	---------------	------------	-----------------	---------	---------

					金			总额 (2)	(3) = (2)/(1)								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成原因
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7月5日	否	175,198,200.00	175,198,200.00	85,250,329.85	48.66	2024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环境 试验 中心 建设 项目	生 产 建 设	不 适 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2 年 7 月 5 日	否	68,043, 900.00	68,043, 900.00	0.00	0.00	2024 年 9 月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无 锡 检 测 试 验 基 地 建 设 项 目	生 产 建 设	不 适 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2 年 7 月 5 日	否	166,81 9,100.0 0	166,81 9,100.0 0	32,642, 280.00	19.57	2024 年 9 月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研 发 中 心 建	研 发	不 适 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2 年 7 月 5 日	否	148,50 2,900.0 0	148,50 2,900.0 0	15,837, 200.00	10.66	2024 年 9 月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设 项 目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补 流 还 贷	不 适 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2 年 7 月 5 日	否	60,000, 000.00	60,000, 000.00	55,071, 005.79	91.79	不 适 用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超 募 资 金 永 久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其 他	不 适 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2 年 7 月 5 日	是	-	100,00 0,000.0 0	100,00 0,000.0 0	100	不 适 用	否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为 53,394.25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2022-9-29	2023-9-29	2.2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2-9-29	2023-9-29	2.2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2022-9-29	2023-9-29	2.2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2-9-28	2023-9-28	2.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2-9-28	2023-9-28	2.0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3-4-3	2023-10-3	2.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4-3	2023-10-3	1.80%	否
中信银行股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2-10-18	2023-10-18	2.20%	

份有限公司						否
合计		670,000,000.00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77%。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 售条件 股份	77,968,024	77.97				-880,446	-880,446	77,087,578	77.09
1、国家 持股									
2、国有 法人持 股	842,800	0.84				136,400	136,400	979,200	0.98
3、其他 内资持 股	77,114,526	77.12				-1,006,148	-1,006,148	76,108,378	76.11
其中：境 内非国 有法人 持股	70,439,758	70.44				-1,006,148	-1,006,148	69,433,610	69.43
境内自 然人持 股	6,674,768	6.68						6,674,768	6.67
4、外资 持股	10,698	0.01				-10,698	-10,698		
其中：境 外法人 持股	10,698	0.01				-10,698	-10,698		
境外自 然人持 股									
二、无限 售条件 流通股 份	22,031,976	22.03				880,446	880,446	22,912,422	22.91
人民币 普通股	22,031,976	22.03				880,446	880,446	22,912,422	22.91
2、境内 上市的 外资股									
3、境外 上市的									

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26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16,84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168%，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除上述解除限售情形外，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变动原因为战略投资者因转融通借出、归还股份导致限售股数量发生的变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摇号中签限售股份	1,016,846	1,016,846	0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023 年 1 月 7 日
合计	1,016,846	1,016,846	0	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户)	0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股东杨静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7, 900 股, 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7, 348 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5, 248 股。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建水县铨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4,908,065	54.91	54,908,065	54,908,065	无	0	其他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400,000	5.40	5,400,000	5,400,000	无	0	其他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	3.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其他
黄皿	0	2,627,738	2.63	2,627,738	2,627,738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19,032	2.12	2,119,032	2,119,032	无	0	其他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818,135	1.82	1,818,135	1,818,135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唐海蓉	0	1,681,920	1.68	1,681,920	1,681,9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春蓉	0	1,471,680	1.47	1,471,680	1,471,6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0	1,335,857	1.34	0	0	无	0	其他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中信银行－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108,378	1.11	1,108,378	1,108,378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335,857	人民币普通股	1, 335, 85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 组合	835,081	人民币普通股	835, 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102	人民币普通股	662, 102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汇添富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9,027	人民币普通股	599, 0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147	人民币普通股	417, 147
杨静波	415,248	人民币普通股	415, 248
海螺创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340,325	人民币普通股	340, 3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906	人民币普通股	320, 906
徐瑾	250,279	人民币普通股	250, 279

卢旭	226,100	人民币普 通股	226,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建水铨钧和新余环亚同为张亚控制的企业， 2、股东宁波通泰信和通元优博的基金管理人同为通元致瓴。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908,065	2025 年 7 月 8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宁波通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2023 年 7 月 8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23 年 7 月 8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黄皿	2,627,738	2023 年 7 月 8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嘉兴瀚理跃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032	2023 年 7 月 8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18,135	2025 年 7 月 8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唐海蓉	1,681,920	2023 年 7 月 8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王春蓉	1,471,680	2023 年 7 月 8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中信银行—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8,378	2023 年 7 月 8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宁波松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2023 年 7 月 8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建水铨钧和新余环亚同为张亚控制的企业， 2、股东宁波通泰信和通元优博的基金管理人同为通元致瓴。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中信银行—银河金汇思科瑞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7 月 8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可归属数 量	已归属数 量	期末已获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涂全鑫	财务总监 (已离任)	0	40,000	0	0	40,000
孙国强	核心技术 人员	0	20,000	0	0	20,000
合计	/	0	60,000	0	0	60,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二十四、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81,208,221.25	167,520,107.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2,238,408.18	71,149,927.67
应收账款	七、5	247,958,493.04	193,704,22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4,187,425.59	3,480,534.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 收款	七、8	3,081,992.71	1,021,570.61
其中：应 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 售金融资 产			
存货	七、9	12, 283, 394. 03	6, 705, 442. 89
合同资 产			
持有待 售资产			
一年内 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其他流 动资产	七、 13	725,498,684.79	1,019,793,628.82
流动 资产合计		1, 426, 456, 619. 59	1, 463, 375, 434. 73
非流动资 产：			
发放贷 款和垫款			
债权投 资			
其他债 权投资			
长期应 收款			
长期股 权投资			
其他权 益工具投 资			
其他非 流动金融 资产			
投资性 房地产			

固定资 产	七、 21	214,615,208.03	177,869,563.22
在建工 程	七、 22	51,651,292.49	11,359,969.01
生产性 生物资产			
油气资 产			
使用权 资产	七、 25	52,295,315.06	10,249,099.61
无形资 产	七、 26	13,620,530.64	5,881,568.08
开发支 出			
商誉	七、 28	2,516,807.04	2,516,807.04
长期待 摊费用	七、 29	2,026,427.94	2,911,195.22
递延所 得税资产	七、 30	3, 687, 247. 32	3, 488, 228. 71
其他非 流动资产	七、 31	78,189,737.66	47,478,463.9
非流 动资产合 计		418, 602, 566. 18	261, 754, 894. 79
资 产总计		1, 845, 059, 185. 77	1, 725, 130, 329. 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 款			
向中央 银行借款			
拆入资 金			
交易性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341,070.88	1,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22,064,763.93	17,596,166.28
预收款项	七、37	134,606	90,911.1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882,008.70	14,377,865.63
应交税费	七、40	5, 801, 162. 97	4, 035, 018. 02
其他应付款	七、41	975,242.86	3,406,814.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			

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9,506,564.11	4,732,916.89
其他流动负债			4,986,805.54
流动负债合计		48,705,419.45	50,226,498.43
非流动负			
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0,784,895.41	6,039,614.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6,697,756.00	7,076,445.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82,651.41	13,116,060.08

负 债合计		96, 188, 070. 86	63, 342, 558. 5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七、 5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 益工具			
其中：优 先股			
永 续 债			
资本公 积	七、 55	1,266,350,768.30	1,266,350,768.30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七、 59	9, 675, 109. 74	9, 675, 109. 74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七、 60	324, 888, 471. 00	285, 761, 892. 97
归属于 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或股东 权益)合计		1, 700, 914, 349. 04	1, 661, 787, 771. 01
少数股 东权益		47,956,765.87	
所有 者权益(或		1, 748, 871, 114. 91	1, 661, 787, 771. 01

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 845, 059, 185. 77	1, 725, 130, 329. 52

公司负责人：张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雅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075,673.26	98,067,57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04,318.47	34,263,784.10
应收账款	十七、1	94, 419, 209. 40	77, 810, 010. 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3,592.61	638,071.0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7,379,480.42	21,716,354.2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09, 055. 88	3, 240, 168. 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3,939,948.10	916,301,985.52
流动资产合计		1, 056, 001, 278. 14	1, 152, 037, 952. 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65,210,600.00	215,610,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390,733.02	65,186,640.42
在建工程		38,616,403.14	10,905,111.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8,358.98	896,717.98
无形资产		4,840,886.40	5,501,89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538.04	511,42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6,145.24	1,833,05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26,244.49	40,348,92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956,909.31	340,794,374.87
资产总计		1,494,958,187.45	1,492,832,32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20,689.58	1,000,000.00
应付账款		8,876,908.50	9,497,038.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03,888.57	6,068,702.39
应交税费		971,943.06	2,088,875.26
其他应付款			3,287,473.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		751,379.53	985,876.29

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其他流 动负债			4,986,805.54
流动 负债合计		14, 524, 809. 24	27, 914, 771. 36
非流动负 债：			
长期借 款			
应付债 券			
其中：优 先股			
永 续 债			
租赁负 债			
长期应 付款			
长期应 付职工薪 酬			
预计负 债			
递延收 益			
递延所 得税负债		2,956,527.83	3,129,878.89
其他非 流动负债			
非流 动负债合 计		2,956,527.83	3,129,878.89
负 债合计		17, 481, 337. 07	31, 044, 650. 2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6,125,142.80	1,266,125,14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75,109.74	9,675,109.74
未分配利润		101,676,597.84	85,987,424.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7,476,850.38	1,461,787,67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4,958,187.45	1,492,832,327.40

公司负责人：张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雅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472,068.86	125,925,157.51

其中：营业收入	七、 61	110,472,068.86	125,925,157.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019,480.03	62,480,536.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 61	47,956,001.32	33,811,004.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加税金及附加	七、 62	429,036.97	352,167.76
销售费用	七、 63	9,190,859.47	5,981,051.00
管理费用	七、 64	12,461,914.67	9,808,746.40
研发费用	七、 65	11,609,667.46	11,580,408.62
财务费用	七、 66	-1,627,999.86	947,158.63
其中：利息费用		504,168.49	961,893.59
利息收入		2,147,049.31	25,498.19

加：其他收益	七、67	533,911.10	2,002,796.0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435,02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43,650.27	-2,247,446.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65,176.84	63,199,969.9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532,750.49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1,684.41	6,809.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56,242.92	63,693,160.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435,736.47	8,621,936.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20,506.45	55,071,224.1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20,506.45	55,071,224.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26,578.03	55,071,224.1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071.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 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320,506.45	55,071,224.11
（一）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39,126,578.03	55,071,224.11
（二）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806,071.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		0.39	0.73

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公司负责人：张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雅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0,308,328.95	48,821,093.4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8,545,432.08	10,594,297.60
税金及附加		255,103.34	143,643.97
销售费用		4,336,215.02	1,377,531.71
管理费用		5,274,419.98	3,943,669.05
研发费用		5,713,299.98	5,726,926.98
财务费用		-1,650,645.09	402,709.24
其中：利息费用		31,419.97	457,291.65
利息收入		1,692,042.71	101,719.80
加：其他收益		147,816.57	551,076.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328,51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1,399.75	-1,453,72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02,232.13	25,729,668.13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02,221.94	26,229,668.13
减：所得税费用		1,813,048.71	3,509,293.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89,173.23	22,720,374.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89,173.23	22,720,374.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2.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4. 企业自身 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3.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 额		15,689,173.23	22,720,374.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 每股收益(元/ 股)			
（二）稀释 每股收益(元/ 股)			

公司负责人：张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雅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68,898.21	73,850,822.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7,97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151,241.27	2,441,19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58,109.68	76,292,02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30,859.44	22,192,655.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76,063.96	38,480,60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4,343.48	9,355,40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2,159,098.88	4,138,21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50,365.76	74,166,88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743.92	2,125,13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1,38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401,38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29,466.12	25,672,62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741,254.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70,720.44	25,672,62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30,668.45	-25,672,62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5,216,12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00,000.00	13,216,12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98	669,87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7,233,138.60	4,435,59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3,409.58	16,305,46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6,590.42	-3,089,33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205,002.79	-26,636,82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20,107.22	46,237,92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725,110.01	19,601,098.50

公司负责人：张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雅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94,270.33	29,525,04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179.74	948,58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05,450.07	30,473,62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2,989.30	13,163,041.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00,544.00	11,984,20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5,120.65	5,132,74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9,856.84	-801,35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8,510.79	29,478,63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939.28	994,993.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1,38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49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401,388.89	1,015,49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46,227.71	14,272,89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8,647.3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54,875.01	15,272,89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46,513.88	-14,257,39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87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469.61	2,479,71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8,469.61	2,826,58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469.61	2,173,41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24,983.55	-11,088,98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67,578.47	17,648,56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592,562.02	6,559,573.42

公司负责人：张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雅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266,350,768.30				9,675,109.74		285,761,892.97		1,661,787,771.01		1,661,787,77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00,000,000.0 0				1,266,350,768.3 0				9,675,109.7 4		285,761,892.9 7		1,661,787,771.0 1		1,661,787,771.0 1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39,126,578.03		39,126,578.03	47,956,765.8 7		87,083,343.90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9,126,578.03		39,126,578.03	-806,071.58		38,320,506.45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48,762,837.4 5		48,762,837.45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762,837.45	48,762,837.4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	100,000,000.0 0				1,266,350,768.3 0				9,675,109.7 4		324,888,471.0 0		17,009,143,49.0 4	47,956,765.8 7	1,748,871,114.9 1

末余 额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75,000,000.00				38,844,161.93				6,190,693.21		197,782,361.61		317,817,216.75		317,817,216.75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75,000,000.00				38,844,161.93				6,190,693.21		197,782,361.61		317,817,216.75		317,817,216.75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5,071,224.11		55,071,224.11		55,071,224.11
（一）综合收益 总额											55,071,224.11		55,071,224.11		55,071,224.11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75,000,000.00				38,844,161.93				6,190,693.21		252,853,585.72		372,888,440.86		372,888,440.86

公司负责人：张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雅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266,125,142.80				9,675,109.74	85,987,424.61	1,461,787,67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266,125,142.80				9,675,109.74	85,987,424.61	1,461,787,67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89,173.23	15,689,17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89,173.23	15,689,17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266,125,142.80				9,675,109.74	101,676,597.84	1,477,476,850.38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8,618,536.43				6,190,693.21	54,627,675.82	174,436,90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8,618,536.43				6,190,693.21	54,627,675.82	174,436,90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2,720	22,720

少以“－”号填列)										, 374. 4 5	, 374. 4 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 720 , 374. 4 5	22, 720 , 374. 4 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8,618,536.43				6,190,693.21	77,348,050.27	197,157,279.91

公司负责人：张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雅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前身系原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有限), 思科瑞有限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 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321580966H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5 号。法定代表人: 张亚。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总股本为 1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8,125,224.00 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1,874,776.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交易, 股票代码为 688053。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市场部、财务部、研发部、计划调度部、检验部、综合部、质量部、审计部、证券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检测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为: 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 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检测、销售; 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提供的主要劳务为电子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破坏性物理分析、失效分析与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家, 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

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

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

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0)5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10)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38)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0)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

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

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

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5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2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

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

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

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

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可靠性检测筛选、DPA：本公司提供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分析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技术开发服务：本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且通过客户验收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

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不适用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本期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等税率计缴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510000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复评获得编号为 GR2020510009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正在资格复评中，预计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子公司西安环宇芯于 2022 年 11 月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610020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至 2025 年。

3. 子公司江苏七维于 2022 年 10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1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至 2025 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264.63	20,871.09
银行存款	380,702,845.38	167,499,236.13
其他货币资金	483,111.24	
合计	381,208,221.25	167,520,107.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46,604.88	1,985,319.04
商业承兑票据	47,791,803.30	69,164,608.63
合计	52,238,408.18	71,149,927.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811,815.80
合计	811,815.8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499,222.00
合计	200,000.00	2,499,222.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5,251,385.99	100.00	3,012,977.81	5.45	52,238,408.18	77,349,142.20	100.00	6,199,214.53	8.01	71,149,927.67

其中：										
银行承兑汇 票 1	3,756,447.74	6.80			3,756,447.74	1,295,162.00	1.67			1,295,162.00
银行承兑汇 票 2	726,481.20	1.31	36,324.06	5	690,157.14	726,481.10	0.94	36,324.06	5	690,157.04
商业承兑汇 票	50,768,457.05	91.89	2,976,653.75	5.86	47,791,803.30	75,327,499.10	97.39	6,162,890.47	8.18	69,164,608.63
合计	55,251,385.99	100.00	3,012,977.81	5.45	52,238,408.18	77,349,142.2	100.00	6,199,214.53	8.01	71,149,927.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	3,756,447.74		
合计	3,756,44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	726,481.20	36,324.06	5.00
合计	726,481.20	36,324.0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0,768,457.05	2,976,653.75	5.86
合计	50,768,457.05	2,976,653.75	5.8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9,214.53	-3,186,236.72			3,012,977.81
合计	6,199,214.53	-3,186,236.72			3,012,977.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9,471,798.09
1 年以内小计	229,471,798.09
1 至 2 年	30,041,441.94
2 至 3 年	5,376,882.7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392.40
4 至 5 年	9,319.91
5 年以上	30,000.00

合计	264,999,835.07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64,999,835.07	100	17,041,342.03	6.43	247,958,493.04	208,608,776.67	100	14,904,553.65	7.14	193,704,223.02
其中：										
账 龄 组 合	264,999,835.07	100	17,041,342.03	6.43	247,958,493.04	208,608,776.67	100	14,904,553.65	7.14	193,704,223.02
合 计	264,999,835.07	100	17,041,342.03	6.43	247,958,493.04	208,608,776.67	100	14,904,553.65	7.14	193,704,223.02

删除[刘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9,471,798.09	11,254,986.62	5.00
1-2 年	30,041,441.94	3,004,144.20	10.00
2-3 年	5,376,882.73	2,688,441.36	50.00
3-4 年	70,392.40	56,313.92	80.00
4-5 年	9,319.91	7,455.93	80.00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264,999,835.07	17,041,342.03	6.4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	14,904,553.65	2,136,788.38				17,041,342.03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合 计	14,904,553.65	2,136,788.38				17,041,342.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1,944,509.21	19.60	2,764,305.80
第二名	20,747,397.65	7.83	1,199,939.65
第三名	13,288,140.00	5.01	2,003,307.00
第四名	13,117,735.12	4.95	771,386.76
第五名	7,916,939.10	2.99	682,821.41
小 计	107,014,721.08	40.38	7,421,760.61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87,425.59	100.00	3,477,834.50	99.92
1 至 2 年			2,700.00	0.0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187,425.59	100.00	3,480,534.5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 705, 600. 00	1 年以内	40. 73	预付材料款
第二名	922, 400. 00	1 年以内	22. 03	预付材料款
第三名	208, 721. 72	1 年以内	4. 98	预付房租
第四名	175, 500. 00	1 年以内	4. 19	预付材料款
第五名	143, 940. 00	1 年以内	3. 44	预付商品款
小 计	3, 156, 161. 72		75. 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1,992.71	1,021,570.61
合计	3,081,992.71	1,021,570.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99,662.36
1 年以内小计	2,799,662.36
1 至 2 年	318,934.30
2 至 3 年	120,09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62.00
4 至 5 年	370,976.00
5 年以上	5,700.00
合计	3,620,524.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79,126.80	764,441.30
备用金	1,265,320.11	53,650.00
其他	776,077.75	536,213.19
合计	3,620,524.66	1,354,304.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32,733.88			332,733.8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5,798.07			205,798.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538,531.95			538,531.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十（二）信用风险。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733.88	205,798.07				538,531.95
合计	332,733.88	205,798.07				538,531.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378,000.00	1 年以内	10.44	18,900.00
第二名	备用金	349,880.46	1 年以内	9.66	17,494.02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306,000.00	1 年以内	8.45	15,300.00
第四名	备用金	231,965.13	1 年以内	6.41	11,598.26
第五名	备用金	212,820.00	1 年以内	5.88	10,641.00
合计	/	1,478,665.59		40.84	73,933.2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本减值准 备			本减值准 备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 物资产						
合同履约 成本						
未结算报 告对应的 服务成本	12,283,394.03		12,283,394.03	6,705,442.89		6,705,442.89
合计	12,283,394.03		12,283,394.03	6,705,442.89		6,705,442.8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购入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9,113,366.81	5,079,729.06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6,385,317.98	12,481,082.0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32,817.69
合计	725,498,684.79	1,019,793,628.82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4,615,208.03	177,869,563.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4,615,208.03	177,869,563.22

其他说明：

（1）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4,444,843.22 元。（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3）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4）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5）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32,410.00	214,609,383.89	2,092,498.34	6,048,657.27	233,582,94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53,429,241.07	966,484.01	1,488,535.25	55,884,260.33
（1）购置		27,587,388.13	488,597.03	578,811.04	28,654,796.20
（2）		1,657,634.21			1,657,634.21

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24,184,218.73	477,886.98	909,724.21	25,571,829.92
3. 本期减少金额		36,511.70		23,258.06	59,769.76
（1）处置或报废		36,511.70		23,258.06	59,769.76
4. 期末余额	10,832,410.00	268,002,113.26	3,058,982.35	7,513,934.46	289,407,440.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60,364.11	48,559,407.59	796,480.83	3,397,133.75	55,713,38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939.44	17,626,197.00	321,272.53	885,680.97	19,115,089.94
（1）计提	281,939.44	11,298,852.28	177,534.54	547,204.76	12,305,531.02
（2）企业合并增加		6,327,344.72	143,737.99	338,476.21	6,809,558.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02.83		21,441.35	36,244.18
（1）处置或报废		14,802.83		21,441.35	36,244.18
4. 期末余额	3,242,303.55	66,170,801.76	1,117,753.36	4,261,373.37	74,792,232.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90,106.45	201,831,311.50	1,941,228.99	3,252,561.09	214,615,208.03
2. 期初账面价值	7,872,045.89	166,049,976.30	1,296,017.51	2,651,523.52	177,869,563.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651,292.49	11,359,969.01
工程物资		

合计	51,651,292.49	11,359,969.01
----	---------------	---------------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396,226.40		396,226.40	396,226.40		396,226.40
成都高新区新厂房建设工程	38,220,176.74		38,220,176.74	10,508,885.49		10,508,885.49
国际中心 A 座 4 层装修	4,844,145.53		4,844,145.53	401,363.44		401,363.44
环境试验厂房	1,643,011.74		1,643,011.74			
503-5-4 厂房	3,703,066.95		3,703,066.95			
在制检测适配器	161,201.64		161,201.64	53,493.68		53,493.68
天线电磁暗室项目	2,083,463.49		2,083,463.49			
厂房装修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1,651,292.49		51,651,292.49	11,359,969.01		11,359,969.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	本期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	其中：本	本期利	资金来
----	-----	------	--------	----	----	------	--------	------	----	------	-----	-----

名称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其他 减少 金额		占预 算比 例 (%)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期利 息资 本化 金额	息资 本化 率(%)	源
成都高新区新厂房建设工程	169,117,443.64	10,508,885.49	27,711,291.25			38,220,176.74	22.60	22.60				自筹
合计	169,117,443.64	10,508,885.49	27,711,291.25			38,220,176.74	22.60	22.60				自筹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设备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314,165.21	2,095,963.39	20,410,12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589,746.65		47,589,746.65
租赁	43,449,501.57		43,449,501.57
企业合并增加	4,140,245.08		4,140,24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5,903,911.86	2,095,963.39	67,999,875.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903,450.98	1,257,578.01	10,161,02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33,934.86	209,596.34	5,543,531.20
(1) 计提	3,189,879.38	209,596.34	3,399,475.72
(2) 企业合并增加	2,144,055.48		2,144,055.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237,385.84	1,467,174.35	15,704,560.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666,526.02	628,789.04	52,295,315.06
2. 期初账面价值	9,410,714.23	838,385.38	10,249,099.61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24,981.13			6,144,742.79		9,869,72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7,400,000.00	1,610,909.53	5,486.00	9,016,395.53
(1) 购置				478,660.36		478,660.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7,400,000.00	1,132,249.17	5,486.00	8,537,735.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724,981.13		7,400,000.00	7,755,652.32	5,486.00	18,886,119.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6,977.25			3,631,178.59		3,988,155.84
2. 本期	93,124.53		123,333.33	1,060,883.68	91.43	1,277,432.97

增加金额						
(1) 计提	93,124.53			677,959.58		771,084.11
(2) 企业合并增加			123,333.33	382,924.10	91.43	506,348.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0,101.78		123,333.33	4,692,062.27	91.43	5,265,588.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74,879.35		7,276,666.67	3,063,590.05	5,394.57	13,620,530.64
2. 期初账面价值	3,368,003.88			2,513,564.20		5,881,568.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 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七维	2,516,807.04					2,516,807.04
合计	2,516,807.04					2,516,807.0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费	2,911,195.22	618,970.11	1,503,737.39		2,026,427.94
合计	2,911,195.22	618,970.11	1,503,737.39		2,026,427.94

其他说明：

无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20,272,595.35	3,040,889.31	21,103,768.16	3,165,565.22
预提费用	1,104,271.71	165,640.76	1,860,849.06	279,127.36
股权激励	2,952,037.62	442,805.6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值	252,744.07	37,911.61	290,240.81	43,536.12
合计	24,581,648.75	3,687,247.32	23,254,858.03	3,488,228.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85,815.07	177,872.26	1,236,902.15	185,535.3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43,465,891.62	6,519,883.74	45,939,401.09	6,890,910.16
合计	44,651,706.69	6,697,756.00	47,176,303.24	7,076,445.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8,531.95	332,733.88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38,531.95	332,733.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						

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8,189,737.66		78,189,737.66	47,478,463.90		47,478,463.90
合计	78,189,737.66		78,189,737.66	47,478,463.90		47,478,463.90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20,689.58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220,381.30	

合计	6,341,070.88	1,000,000.00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606,917.00	16,750,675.16
1-2 年	3,296,563.55	701,834.00
2-3 年	70,283.38	143,657.12
3 年以上	91,000.00	-
合计	22,064,763.93	17,596,166.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9,106.00	90,911.12
1-2 年	55,500.00	
合计	134,606.00	90,911.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377,865.63	32,288,172.11	42,784,029.04	3,882,008.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016,809.96	3,016,809.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合计	14,377,865.63	35,304,982.07	45,800,839.00	3,882,008.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4,186,688.50	27,786,356.23	38,287,993.05	3,685,051.68
二、职工福利费		1,190,562.33	1,190,562.33	
三、社会保险费		1,366,230.65	1,366,230.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6,689.77	1,236,689.77	
工伤保险费		50,292.32	50,292.32	
生育保险费		79,248.56	79,248.56	
四、住房公积金		1,513,382.00	1,412,022.00	101,3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	191,177.13	431,640.90	527,221.01	95,597.02

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377,865.63	32,288,172.11	42,784,029.04	3,882,008.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17,467.84	2,917,467.84	
2、失业保险费		99,342.12	99,342.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16,809.96	3,016,809.9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 039, 379. 73	2, 837, 249. 3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 604, 448. 17	980, 433. 20
个人所得税	52,536.49	84,52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39.56	58,762.10
房产税	24,528.27	24,528.27
印花税	16,392.09	7,163.22
土地使用税	381.83	381.83
教育费附加	20,775.24	30,084.89
地方教育附加	5,681.59	11,888.04
合计	5, 801, 162. 97	4, 035, 018. 0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5,242.86	3,406,814.95
合计	975,242.86	3,406,814.95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59,000.00	
拆借款	350,000.00	
应付暂收款	52,249.49	3,334,220.49
其他	13,993.37	72,594.46
合计	975,242.86	3,406,814.9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06,564.11	4,732,916.89
合计	9,506,564.11	4,732,916.89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应收款保兑-浙商银行		5,0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浙商银行		-13,194.46
合计		4,986,805.5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40,616,753.82	5,539,046.55
设备租赁	168,141.59	500,568.05
合计	40,784,895.41	6,039,614.60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6,350,768.30			1,266,350,768.3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66,350,768.30			1,266,350,768.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75,109.74			9,675,109.7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675,109.74			9,675,109.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5,761,892.97	197,782,361.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761,892.97	197,782,361.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26,578.03	91,463,947.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84,416.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4, 888, 471. 00	285, 761, 892. 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 营 业 务	109,099,527.76	47,637,168.38	125, 738, 776. 26	33, 776, 940. 95
其 他 业 务	1,372,541.10	318,832.94	186,381.25	34,063.58
合 计	110,472,068.86	47,956,001.32	125, 925, 157. 51	33, 811, 004. 5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834.69	129,384.93
教育费附加	68,500.57	55,450.68
资源税		
房产税	49,056.54	49,056.54
土地使用税	40,763.68	40,763.68
车船使用税	360.00	360.00
印花税	54,476.56	33,267.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667.05	36,967.11
水利基金	10,377.88	6,916.87
合计	429,036.97	352,167.76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六“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37,105.10	2,872,631.00
业务招待费	3,276,001.06	2,364,386.20
运输费	295,563.77	504,183.75
交通差旅费	401,950.09	196,368.85
办公费	93,364.78	8,863.00
折旧费	42,583.38	30,598.20
其他	344,291.29	4,020.00
合计	9,190,859.47	5,981,051.0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04,875.53	6,138,858.15
中介咨询服务费	1,059,918.40	1,081,091.77
办公及物业水电费	1,294,625.84	1,012,588.25
业务招待费	1,564,802.75	684,733.57
房屋租赁费	113,499.99	324,742.40
折旧及摊销	919,561.44	224,541.53

其他	304,630.72	342,190.73
合计	12,461,914.67	9,808,746.4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51,978.69	6,321,837.75
直接材料	2,052,491.15	3,278,247.10
折旧与摊销	1,305,722.18	1,469,768.27
其他	399,475.44	510,555.50
合计	11,609,667.46	11,580,408.62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04,168.49	961,893.5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95,396.15	176,211.92
减：利息收入	-2,147,049.31	-25,498.19
手续费及其他	14,880.96	10,763.23
合计	-1,627,999.86	947,158.63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86,376.62	1,793,219.26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192,495.15	187,330.51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55,039.33	22,246.28
合计	533,911.10	2,002,796.05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84)“政府补助”之说明。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06,514.47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328,512.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8,435,026.64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86,236.72	583,414.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 136, 788. 38	-2, 752, 854. 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5,798.07	-78,005.9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843, 650. 27	-2, 247, 446. 72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0,000.00	
其他	0.42		0.42
收购子公司利得	2,532,750.07		2,532,750.07
合计	2,532,750.49	500,000.00	2,532,750.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525.58	6,809.02	23,525.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525.58	6,809.02	23,525.5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违约赔偿支出	10,000.00		10,000.00
其他	8,158.83		8,158.83
合计	41,684.41	6,809.02	41,684.4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0,638.92	8,951,05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902.45	-329,116.53
合计	4,435,736.47	8,621,936.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756,242.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13,436.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1,601.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9,912.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6,068.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71.62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670,382.36
所得税费用	4,435,736.4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341,695.95	1,812,977.84
存款利息收入	2,147,049.31	25,498.19
营业外收入	0.42	500,000.00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662,495.59	102,721.17
合计	3,151,241.27	2,441,197.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11,360,129.76	2,929,305.81
经营性往来款	798,969.12	1,208,909.58
合计	12,159,098.88	4,138,215.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投资意向金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池保证金		216,128.79
收到浙商银行应收款保兑		5,000,000.00
合计		5,216,128.7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750,027.36	2,486,597.52
支付票据池保证金	483,111.24	1,948,993.77
合计	7,233,138.60	4,435,591.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		

活动 现金 流量：		
净利润	38,320,506.45	55,071,224.11
加：资 产减值 准备		
信用减 值损失	-843,650.27	2,247,446.72
固定资 产折 旧、油 气资产 折耗、 生产性 生物资 产折旧	12,305,531.02	8,613,800.65
使用权 资产摊 销	3,399,475.72	1,670,505.25
无形资 产摊销	801,384.37	640,914.13
长期待 摊费用 摊销	1,503,737.39	1,397,998.80
处置固 定资 产、无 形资产 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3,525.58	6,809.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76,163.82	961,893.5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435,026.64	

填列)		
递延所 得税资 产减少 （增加 以“－” 号填 列)	459,147.68	-321,432.52
递延所 得税负 债增加 （减少 以“－” 号填 列)	-378,689.48	-7,684.01
存货的 减少 （增加 以“－” 号填 列)	-2, 770, 670. 97	998, 072. 75
经营性 应收项 目的减 少（增 加以 “－”号 填列)	-11, 708, 517. 84	-62, 233, 835. 12
经营性	-14, 912, 422. 84	-6, 920, 577. 42

应付项目 的增加（减少以 “—”号 填列）		
其他	-2,532,75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743.92	2,125,135.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		

现金 等价 物净 变动 情况：		
现金的 期末余 额	380,725,110.01	19,601,098.50
减：现 金的期 初余额	167,520,107.22	46,237,927.98
加：现 金等价 物的期 末余额		
减：现 金等价 物的期 初余额		
现金及 现金等 价物净 增加额	213,205,002.79	-26,636,829.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9,600,000.00
其中：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6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58,745.68
其中：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858,745.6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6,741,254.32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0,725,110.01	167,520,107.22
其中：库存现金	22,264.63	20,871.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0,702,845.38	167,499,236.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725,110.01	167,520,107.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80,725,110.01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81,208,221.25 元，差额 483,111.24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应收款保兑保证金 483,111.24 元。

2022 年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9,601,098.50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4,000,092.27 元，差额 4,398,993.77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应收款保兑保证金 4,398,993.77 元。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3,111.24	应收款保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811,815.80	浙商银行应收款保兑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294,927.04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

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22 年省级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奖补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社保补贴	4,876.62	其他收益	4,876.62
扩岗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 买方 名称	股权 取得 时点	股权取 得成本	股权 取得 比例	股权 取得 方式	购买 日	购买日 的确定 依据	购买日至 期末被购 买方的收	购买日至 期末被购 买方的净
----------------	----------------	------------	----------------	----------------	---------	------------------	----------------------	----------------------

			(%)				入	利润
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	4,960.00	51.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详见[其他说明]	305.78	62.46

其他说明：

思科瑞与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薛海印、西安海测壹号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薛海印、西安海测壹号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向陕西海测增资 4,960 万元（其中 3,100 万元计入陕西海测注册资本，1,860 万元计入陕西海测资本公积）。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支付上述股权增资款 4,960.00 万元，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当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的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23 年 5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	4,96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96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13.2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3.2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733.73	5,099.86
货币资金	285.87	285.87
应收款项	2,604.79	2,122.76
存货	601.62	280.73
固定资产	1,876.23	1,755.48
无形资产	815.48	83.74
在建工程	241.65	241.65
使用权资产	199.62	199.62
长期待摊费用	56.02	5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8	6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	8.17
负债：	1,604.19	1604.19
借款		
应付款项	1,386.23	1,38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27	95.27
租赁负债	122.69	122.69
净资产	5,129.54	3,495.6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129.54	3,495.67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环宇芯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检测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苏七维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检测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海测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检测服务业	51.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

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外汇变动市场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向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

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1.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7)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8)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9)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10)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11)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12)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3)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14)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15)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

未发生重大变化。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

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交税费	752.13	-	-	-	752.13
应付账款	2,206.48	-	-	-	2,206.48
其他应付款	97.52	-	-	-	9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950.66	-	-	-	950.66
租赁负债	-	984.75	835.16	3,277.43	5,097.3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 债合计	4,006.79	984.75	835.16	3,277.43	9,104.1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应交税费	567.43	-	-	-	567.43
应付账款	1,759.62	-	-	-	1,759.62
其他应付款	340.68	-	-	-	34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473.29	-	-	-	473.29

其他流动负债	498.68	-	-	-	498.68
租赁负债	-	303.16	119.99	239.99	663.1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639.70	303.16	119.99	239.99	4,302.8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29%(2022 年 12 月 31 日：3.75%)。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有限合伙企业	5,000.00	54.91	54.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亚

其他说明：

张亚通过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8.60%股份。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杭州三世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陕西三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集诚泰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杭州三世电子科技股份	设备采购及材料采	9,521,637.16	20,100,000.00	否	6,612,389.46

有限公司与 陕西三海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购				
成都国光电 气股份有限 公司	水电费等	616,422.33	2,300,000.00	否	486,086.20
北京集诚泰 思特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4,008,849.62	8,000,000.00	否	6,438,053.06
贵州振华风 光半导体股 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86.83	0.00	是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2,302,794.77	332,127.46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4,702.83	3,274,891.5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77,363.87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可靠性检测服务	50,771.68	11,196.2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5,444.57	505,444.57	18,225.51	40,992.9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2022/1/21	2023/1/19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2.10	124.9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本公司与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薛海印、西安海测壹号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薛海印、西安海测壹号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通过现金增资方

式向陕西海测增资 4,960 万元（其中 3,100 万元计入陕西海测注册资本，1,860 万元计入陕西海测资本公积）。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92,385.10	29,619.26		
应收账款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440,962.45	122,048.12		
应收账款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53,818.00	2,690.90		
应收账款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12.50	770.63		
应收账款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2,005.70	4,10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8,092.92		1,102,11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00			

注：与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增资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诚意金，已于本报告出具日前收回。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三海电子有限	1,762,650.00	4,492,099.12

	公司		
应付账款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4,427.20	
应付账款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3,037.69	52,750.86
应付账款	北京集诚泰思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8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 元/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2,059,755.9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847,507.6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351,604.09
以后年度	32,774,256.74
合 计	63,033,124.44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11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3 元/股，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8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574.3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250.6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7,519.82	8,525.03
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6,804.39	-
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6,681.91	3,264.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50.29	1,583.7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507.10
合 计	61,856.41	18,880.0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00.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七第 25 “使用权资产” 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495, 396. 15

(3)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 750, 027. 36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6,491,064.56
1 年以内小计		86,491,064.56
1 至 2 年		11,998,777.78
2 至 3 年		2,456,232.6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392.4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0,981,467.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00,981,467.36	100	6,562,257.96	6.50	94,419,209.40	84,124,841.80	100	6,314,831.43	7.51	77,810,010.37
其中：										
账 龄 组 合	100,981,467.36	100.00	6,562,257.96	6.50	94,419,209.40	84,124,841.80	100.00	6,314,831.43	7.51	77,810,010.37
合 计	100,981,467.36	100	6,562,257.96	6.50	94,419,209.40	84,124,841.80	100	6,314,831.43	7.51	77,810,010.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0,981,467.36	6,562,257.96	6.50
合计	100,981,467.36	6,562,257.96	6.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14,831.43	247,426.53				6,562,257.96

备						
合	6,314,831.43	247,426.53				6,562,257.96
计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873,691.21	16.71	882,290.90
第二名	10,372,566.56	10.27	681,198.08
第三名	8,298,487.90	8.22	214,058.62
第四名	7,717,586.51	7.64	505,435.13
第五名	4,413,073.55	4.37	507,628.13
小 计	47,675,405.73	47.21	2,790,610.8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379,480.42	21,716,354.28
合计	27,379,480.42	21,716,354.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340,437.17
1 年以内小计	27,340,437.17
1 至 2 年	644,586.27
2 至 3 年	1,651,474.9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29,637,498.3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079.30	59,129.30
其他	198,411.70	184,138.64
暂借款	29,418,007.37	23,433,045.02
合计	29,637,498.37	23,676,312.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959,958.68			1,959,958.6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8,059.27			298,059.2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258,017.95			2,258,017.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十（二）信用风险。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9,958.68	298,059.27				2,258,017.95
合计	1,959,958.68	298,059.27				2,258,017.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暂借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67.48	1,000,000.00
第二名	暂借款	9,418,007.37	1 年以内 7,136,175.47 元；1-2 年 630,356.97 元；2-3 年 1,651,474.93 元	31.78	1,245,581.94
第三名	其他	198,411.70	1 年以内	0.67	9,920.59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1,229.30	1-2 年	0.04	1,122.93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3,900.00	1 年以内	0.01	195.00
合计	/	29,631,548.37		99.98	2,256,820.4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5,210,600.00		265,210,600.00	215,610,600.00		215,610,6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65,210,600.00		265,210,600.00	215,610,600.00		215,610,6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 公司	22,791,500.00			22,791,500.00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 公司	192,819,100.00			192,819,100.00		
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49,600,000.00		49,600,000.00		
合计	215,610,600.00	49,600,000.00		265,210,6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 营 业 务	39,777,355.50	18,545,432.08	48, 821, 093. 41	10, 594, 297. 60
其 他 业 务	530,973.45			
合 计	40,308,328.95	18,545,432.08	48, 821, 093. 41	10, 594, 297. 6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328,512.17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328,512.1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525.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62,46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37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32,750.0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58.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534.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76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13,675.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2.33	0.39	0.39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	0.36	0.3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